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沛铭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